

#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說明

##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1.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步驟：請先至臺灣銀行首頁【網址：<http://www.bot.com.tw/default.htm>】→客戶登入→就學貸款→登入資料，至臺銀完成對保撥款通知書。※註：臨櫃就讀學校：**二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二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非夜間班**

※對保完成後至學校昌明樓學務組繳交下列資料：(1)登入學校網址：「<https://sso.nutc.edu.tw/ePortal/>」→「學生 eportal 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及密碼→「學生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申請服務→【申請 110 學年(上)就學貸款】完成線上登記，輸入基本資料【儲存】送出並【列印】。(2)註冊繳費單正本。(3)郵局存摺影本(貸書籍費者或其他費用)(4)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借款人與保證人開學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請 **112 年 9 月 24 日** 前至昌明樓學務組辦理，逾期不受理。※註：欲就貸者又具減免身分者，須先行申請減免至昌明樓學務組；完成減免手續再辦理就學貸款。

### ※學校繳交資料有：

- (1) 臺銀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平日班暨假日班)就學貸款申請書】
- (3) 註冊繳費單正本
- (4) 本人郵局儲金簿存摺影本(加貸書籍費者或相關費用)
- (5) 繳交借款人與保證人開學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 ◎申請資格：

- (一)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綜合所得合計 120 萬元以下。
- (二) 已享有公費者不得申請貸款；另享有各類減免學雜費者及父母公職領有「教育補助費」者，皆需扣除該項補助款後，只可貸差額，有溢貸情形，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 (三) 家庭年收入所得逾 114 萬至 120 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自付半數利息(自撥款日起按月付利息。)
- (四) 家庭年收入所得在 120 萬元以上，而家中有二名以上子女就讀 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仍可貸款。在學期間自付利息，並應檢付另一名子女在學證明(如學生證影本，需加蓋該校教務處章或註冊組章)，自撥款日起按月付利息。
- (五)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 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3. 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5. 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下載註冊繳費單後，貸款金額請加總以下項目：

- (一) 學分學費
- (二) 平安保險費、電腦資源使用費
- (三) 書籍費 3,000 元、住宿費 15000 元(可自由加貸，但需先繳納書籍費及住宿費，待台銀撥款後退還。)及生活費。

◎加貸書籍費、住宿費等款項，俟臺灣銀行撥款到校時(約學期末)，再行造冊核退至學生個人帳戶內。

◎欲就貸者又具減免身分者，須先行申請減免(至昌明樓學務組)完成減免手續；再辦理就學貸款。

◎由學生本人及連帶保證人(父、母或配偶)至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對保，銀行對保證件：全戶戶籍謄本、貸款學生及保證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註冊繳費單。

- ◎臺灣銀行撥款條件，學生本人及學生本人的兄弟姐妹有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未清償或未辦延期清償情形者，務必完成【清償或延期清償手續】，否則臺灣銀行無法撥款，學生本人必須繳至綜合業務組繳納學雜費。
- ◎申請對保時填報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應確實填寫，本學制並非在職專班，請勿誤值。
- ◎銀行對保完成，在 **112年9月24日前送件5項資料至學校** 辦理就學貸款申請。**※逾時未完成繳件之同學，視同未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 ◎歷經銀行審核完竣，才能公告就學貸款核定結果。
- ◎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